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年6月29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 403, 6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, 3884%。 其中: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 403, 6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9.388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金圆控股") 拟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 9800 万美元, 其中公司 增资 6860 万美元(约为 42576 万元人民币); 金圆控股增资 2940 万美元(约为 18247 万元人民币)。增资后,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美元,其中公司占 70%, 共计出资 7000 万美元: 金圆控股占 30%, 共计出资 3000 万美元。公司及 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,在 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。

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方岳亮先生 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,837,103股

表决结果: 同意 83,837,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: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

